

致理技術學院教師證照獎勵辦法

93.05.27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
95.03.09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
96.03.29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
98.06.25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修正
100.10.13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1.09.27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取得或協助學生取得證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取得或協助學生取得教育部認可，或通過各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認可之證照者，得申請獎勵金。
- 第 3 條 為達成本辦法制定目的，本校成立證照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由職涯發展輔導處職發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位及各學群推派教師代表（商業與管理學群 4 位、資訊學群 2 位、人文與生活應用學群 2 位）組成。
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職涯發展輔導處職發長擔任，綜理本小組業務推動；並置秘書 1 人，由職涯發展輔導處技能檢定中心主任擔任，辦理日常事務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擬訂鼓勵教師取得證照之相關法規及審定證照獎勵等級。
二、有關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及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績優獎勵等級之審查。
三、協調相關各系（所、科）開設與證照結合之課程。
四、其他有關證照輔導暨推動等相關事宜之執行。
- 第 5 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有關之證照等級及獎勵方式，依本校教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，若獎勵補助經費調整時，獎勵金額得酌予調整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實施前獲得各項技術證照者，不予獎勵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